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095號

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債 務 人 林曉璐即林美玲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捌萬零壹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零壹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
